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姝云
電話：02-2397-9298#529
E-Mail：sue1205@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86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2D014532_1_23095003899.pdf、112D014532_2_23095003899.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11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轉
考選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請逕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報表列印作業/任用計畫彙總表/113年初等考試）下載運用。
- 二、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自行列管，毋須再函本總處，俾免重複列缺。
- 三、因曾有民眾以某機關（構）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詢問相關考試作業，造成各機關困擾，爰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



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

- 四、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請自112年8月25日（星期五）起至同年11月10日（星期五）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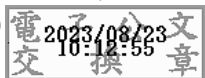
（<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上網填報考試職缺，相關增列職缺審核作業，本總處將依101年11月6日會商結論辦理；又各機關填報之增列職缺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涉有機關變動者，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應經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始得報送本總處辦理，並請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另請於各該職缺報表之工作內容欄位加註「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及「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等文字，以利應考人知悉。

- 五、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23日局力字第0980063470號書函送有關「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98年初等考試、97年高考3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略以，於辦理次年度同項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務，如仍有剩餘職務，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準此，因部分機關列入113年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本總處爰依上開原則逕予列管相關職缺。

六、檢送「11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下載操作說明」及「11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任用計畫職缺逕予列管為分配候用人員職缺一覽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法務部廉政署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含附件)、人事資訊處(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